

关于制定（修订）2016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所制定的人才培养活动的具体方案，是学校组织与管理教学过程，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的主要依据和纲领性文件。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现就制定（修订）2016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切入点，创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做实“专业定位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凝练专业特色，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明确人才培养定位

各专业在深入开展社会调研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特点和新变化，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以职业分析为抓手，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努力使专业人才培养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需求，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按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搭建1个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把握专业定位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4个对接，实施知岗、跟岗、模岗、顶岗的“4岗”实践教学体系，把职业能力培养作为1条主线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1441”人才培养思路，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创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通过创新实践，凝练具有本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坚持工作过程导向，深化课程体系改革

根据“职业素质与专业能力模块”、“基本素质与通用能力模块”及“公共基础学习领域、专业基础学习领域、专业能力学习领域、专业拓展学习领域”的课程结构，对接企业真实项目

及生产过程，贯穿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主线，合理开发和设置课程，形成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体系。按照专业核心技能竞赛项目进课堂的要求，课程体系中要明确列入相关职业资格考证及技能竞赛培训项目，开发“课、证、赛”融合的课程群，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技术技能培养

校企协同系统设计专业实践教学内容，按照基本技术技能、专业技术技能和综合技术技能应用能力层次，循序渐进地安排实践教学内容。毕业实践教学环节要对接企业真实项目开展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重点推行基于工作问题、工作项目、工作案例和工作过程导向的教学模式和学习方法，加强生产性、综合性实践项目设计和应用，提高学生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五）深化“三创”教育改革，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大力推行创新创业教学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比赛、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创业知识进课程；创新创业技能进课堂和创新创业意识进师生头脑。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转移与认定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性实验（训）、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六）构建协同育人平台，加强专业特色培育

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和“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要大力深化校企合作，推进特色专业学院建设，构建产教融合的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拓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规模，量身定制人才培养方案，培育专业特色。

（七）探索专本衔接培养，拓展人才成长通道

以国家级、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为引领，探索和实践三二分段、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与拟合作的本科院校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

三、课程结构

表1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及学时分配比例

基本素质与专业能力模块		综合素质与通用能力模块	
公共基础学习领域（必修，学时约占20%）	道德法律与励志教育； 政治理论与形势政策； 文化艺术与社交礼仪； 身心素质与健康教育； 英语教育与应用能力； 信息处理与办公技能；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与综合素质拓展（必修、公选、限选，学时约占5%）	国学教育与道德修养；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科技开发与创新创业；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技能培训与技能竞赛。
专业基础和专业能力学习领域（必修，学时约65%）	专业基础 职业岗位群基础知识； 专业岗位基本技术技能训练。	职业（通用）能力训练（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自理和自律能力； 学习和发展能力； 沟通和协调能力； 耐劳和耐挫能力； 应急和应变能力； 创新和创业能力。
	专业能力 专业核心能力与考证必备知识； 专业技术技能训练； 职业资格考证技能训练。		
专业拓展学习领域（限选，学时约10%）	专业拓展基本知识和能力训练； 职业迁移能力培养。		

四、开课要求

（一）学时学分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限定在120~140之间。总学时根据专业不同安排如下：

工程类专业总学时控制在2400以内；经管类专业总学时控制在2200以内，外语、艺术类专业参照执行。总学时中，实践教学学时应占50%以上，校内生产性实训学时约占校内实践教学学时的80%以上。

2.课程的学分计算规则如下：

“理论+实践”课按16学时计1学分，“纯实践”课按每周24学时计1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及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课程最低要求取得11学分（素质拓展8学分、公选课3学分，其中设置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性思维与研究方法、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4个学分和信息素养1学分为必修课），学生的创业实践及科技开发成果可进行2-4学分的转移与认定。

（二）学习领域

1.“公共基础学习领域”是面向全校开设的校级平台课程，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定，并配

合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一并实施，其中“理论+实践”课的实践教学学时数应达到30%以上。着重培养学生应具备的思想素质、道德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健康素质以及语言文字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学习适应能力、信息处理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2. “专业基础学习领域”是相对于各专业（职业岗位群）必须共同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平台课程。各专业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明确本专业及专业方向共有的若干门基础课程，建立专业群平台课程，其中“理论+实践”课的实践教学学时数应达到30%以上，以促进学生掌握专业基本技能和具备良好的基本职业素质。

3. “专业能力学习领域”是各专业（方向）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为指导，根据岗位具体的工种或新技术、新工艺的变化特点，针对职业设置的专业课程和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专业综合训练环节，以及职业资格考证项目和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本学习领域“理论+实践”课的实践教学学时数应达到50%以上，应尽量设计“课、证、赛”融合与“教、学、做”一体化课程，其实践教学学时数应达到60%以上。

4. “专业拓展学习领域”是培养学生获取新知识和专业技能迁移能力的课程，以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面并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各专业可根据需要设置两个以上的专门化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或根据该专业发展、市场变化、知识储备、创新创业以及职业迁移能力的需要，有计划地开设8-10门课程，其中应结合专业特色开设2-4学分的创新创业专业选修课程。由学生选修共计14学分，其中实践教学学时数要求到达50%以上。

5. “人文素质教育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是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人文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就业指导与职业规划和创新创业课程及社会实践等课外素质拓展活动。

（三）相关说明

1. 《大学生健康教育》16学时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的教学任务，分别融入到《体育与健康》课程及《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中完成；《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6学时以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中的12学时实践教学，在第1学期采取社会实践等方式完成教学任务；《军事理论》课程的24学时以网络教学为主，在军训期间适当安排军事理论专题讲座；《形势与政策》、《信息素养》课程各16学时采取网络教学与专题讲座方式完成。

2. 《职业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及《创业基础》等课程的4学分由创业教育学院在《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课程模块中安排实施。

3. 《实用英语》课程以提高学生“听、说、读、写”能力为目标进行训练，要求非英语专

业学生在毕业前通过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在毕业前至少要通过英语应用能力A级考试或职业英语考试。

4.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前应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证书，或持有具备相应计算机应用水平的证明材料；计算机专业的学生毕业前应取得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并持有具备较强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证明材料。

5.职业资格考证培训课程要求所有学生至少持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如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性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可考，则应取得社会公认的其他职业资格证书，计为4学分。鼓励学生多获取其它职业技能证书，初级加计1学分（难度大的加计2学分），中级以上加计2学分。

6.实践教学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校内实践教学（含：“理论+实践”课中的实验、案例讨论、大作业、工艺制作、技能训练等和“纯实践”课，如整周实训、课程设计、考证培训等）；另一部分是到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包括专业见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这两部分的学时数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

7.《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由创业教育学院、人文学院会同学生处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其中，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按照2~4学时/周编制《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进程表》。公共选修课程分为人文社会科学类（包括政治、文学、历史、哲学、宗教、艺术、法律、经济等）、自然科学类（包括科学普及、科学史、科学方法论、生态环境、现代高科技介绍等）和创新创业类课程，课程开设主要由人文学院、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学生选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本模块至少选修11个学分。

8.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课堂教学周学时原则上应控制在22学时以内（第一、二学期可以控制在25学时以内）；每学期安排的必修课程总数一般不超过6门。

9.每个专业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4门，安排在学期考试周内进行。

（四）教学周数安排

表2 教学周数安排表

学年	学期	课程教学	考试	军训、入学教育	毕业答辩与教育	“纯实践”课（至少）	暑假	寒假	合计
一	一	13	2	3				4	22
	二	18	2				6		26
二	三	18	2					4	24

	四	18	2				6		26
三	五	10	2			8		4	24
	六				1	15			16
合计		77	10	3	1	23	12	12	138